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李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○○間聲請○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0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珮瑩